



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年級學生留校自習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112 年 月 日

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家長姓名
九年 班	號		
申請說明	<p>一、為提升關渡學風、因應學校地理環境及學生需求，強化學生學習效果，培養良好學習態度及塑造自學風氣，規劃本要點辦理之，採自由意願參加。</p> <p>二、留校晚自習期間，自 112 年 9 月 11 日(一)起至 113 年 1 月 4 日(四)，每週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，17:00~20:00，地點 4 樓永平廳。</p> <p>依申請天數多者、在校表現佳者優先核准</p> <p>三、晚自習晚餐採統一訂餐或自備(晚自習不開放學生到校外買餐點)，統一訂餐每餐 100 元，按月收取訂餐費。</p> <p>四、國定假日、段考、複習考、畢業旅行停課，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五、開班條件：單日申請學生人數需達 10 人(含)以上。</p>		
申請項目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每日留校，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，17:00~20:00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留校，每週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四請勾選)，17:00~20:00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。</p>		
配合事項	<p>請假規範：</p> <p>(一) 事先填寫請假申請單，經家長、導師簽章後，於當天第二節下課(10:20)前，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經核定後完成請假程序，恕不接受口頭請假。</p> <p>(二) 臨時突發事件，須於當日晚自習(17:30)前先行電話向教務處教學組請假(當天有到學校者，除臨時外出外，不適用臨時突發事件處理)，於事後依請假程序完成補請假程序(附上證明文件)，送回教務處教學組陳核後才不記點。</p> <p>(三) 每學期請假次數上限為 5 次，超過則無條件退出晚自習。</p> <p>一般規定：</p> <p>(一) 學生離校時請家長親自接回或結伴同行儘速返家，禁止在路上逗留。</p> <p>(二) 依規定時間上下課，遵守作息時間，不得遲到、早退以維持良好讀書環境。</p> <p>(三) 其餘規定請參照[臺北市立關渡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晚自習實施方式暨管理規定]</p>		
聯絡電話	第一聯絡人手機： 第二聯絡人手機： 家電：	家長簽章	
通訊地址			
教學組長	李秀珍	導師簽章	
教務主任	王怡文	校長	楊秀文 校長

※申請表請填妥後，由各班教學股長於 9 月 6 日(三)放學前以班級為單位，按照座號收齊繳回教務處教學組，以利後續作業，謝謝！